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4、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光原公司，是为更好的提升公司产业运作效率，培育和发展公司在文化传媒领域的项目储备，为公司业务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以及未来整体布局储备更多并购标的，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勇 _____

牟小容 _____

罗筱琦 _____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